

Constructing Homology and Harmonious Coexistence—A Brief Analysis of the Aesthetic Ideal of Folk Literature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Yunnan

Hui Xu

Yunna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Kunming, Yunnan, 650500, China

Abstract

Throughout their historical evolution, ethnic groups in Yunnan have developed a distinctive coexistence pattern characterized by “large-scale mixed settlements and small-scale concentrated communities,” creating an orderly yet harmonious living arrangement. The folk literature of Yunnan’s ethnic minorities, rooted in shared ancestral myths, has forged a collective cultural memory that acknowledges their common origins. Despite varying social development levels, linguistic differences, skin color variations, production methods, and modes of thinking, these ethnic groups maintain friendly coexistence and unity. This mutual integration forms an “interwoven existence” dynamic, with their folk literature embodying an aesthetic ideal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Keywords

Yunnan ethnic minority folk literature; Shared ancestral origins; Harmonious coexistence

建构同源与和谐共生——浅析云南少数民族民间文学的审美理想

许辉

云南中医药大学, 中国·云南昆明 650500

摘要

云南各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生活格局,创造了一种有序、互相影响而又不干扰的独特的生存状态。云南少数民族民间文学同源共祖神话建构了各民族本是同根生的集体文化记忆。虽然各民族的社会发展程度不一样,各民族语言、肤色、生产方式,思维方式都不尽相同,但各民族友好相处,崇尚团结,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其民间文学呈现出和谐共生的审美理想。

关键词

云南少数民族民间文学; 同源共祖; 和谐共生

1 引言

云南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中有许多同源共祖神话,如哈尼族、阿昌族、基诺族、独龙族等民族的神话中都表现了由同一个祖先诞生多个民族的主题,从中可以看出各民族对同源共祖的认同,体现出各民族本是同根生的特点,形成了一种崇尚团结、和睦相处、彼此尊重的文化认同,呈现出和谐共生的审美理想。

2 建构同源

民族同源型神话在全国广泛流传,尤以西南地区最为突出。它作为人类起源神话中的一种重要类型,主要讲述了

各民族来源于同一个地方或同一个祖先,即各民族之间具有血缘关系或某种关联性。虽然表面上追忆了族群的起源,实际上却反映了世俗生活,表现了现实生活中的族群认同与族群关系。在云南少数民族同源共祖神话中,各民族共享同一祖先,他们是兄弟的关系,这种以血缘关系隐喻各族群间的关系,表达了一种相对平等的观念,建构了各民族间的同源关系。

在哈尼族《始祖塔婆然》中讲述:在天和地分开时,世上只有一个女人,就是塔婆,是天神将她从天缝中丢到地上的。一天,当她从山上回来,走到树林边时,因为太累,就靠在树根上睡着了。身上吹过一阵冷气,把她吹醒了。从这以后,塔婆的肚子一天天大起来。过了九月,突然感到浑身疼痛,当睁开眼睛时,自己的肚子上、大腿上、胳膊上、脚趾上,手指上处处都爬满了小东西,吓得浑身发抖。天还没亮,肚子里的东西就自己掉出来了,共生了七十七个娃娃。

【作者简介】许辉(1975-),女,中国云南文山人,博士研究生,副教授,从事文艺美学研究。

为了分清这些娃娃，塔婆给他们分别取了名字，叫哈尼族、彝族、傣族、白族、汉族。可见，哈尼族、彝族、傣族、白族、汉族等民族都是塔婆所生。

佤族创世神话《司岗里》中写道：人从石洞里挤挤嚷嚷地走出来时，本来就不同意人出来的豹子守在洞旁边，人出来一个就恶狠狠地扑上去咬死一个。从第四个起，人才活了下来。这个人就是佤族，因此佤族就排为老大。之后出来了拉祜族、傣族、汉族，分别排行老二、老三、老四，最后还有个老老五，小佤族。再往后出来的是其他民族了。人从司岗出来时，身上灰扑扑的，面貌模糊不清。老大跑去抱住了一棵大椿树，老二跑去抱住了一棵竹子树，老三跑去抱住了一棵芭蕉树，老四跑去抱住了一棵大树。洗过澡以后，人们的面貌就看得清楚了。佤族象大椿树一样，黑红黑红的。拉祜族像竹子一样，青黄青黄的。傣族像芭蕉树一样，白嫩白嫩的。汉族像大树一样，白又高大。在这则神话中虽然解释了佤族、傣族、拉祜族、汉族等肤色的不同，但都是从石洞里出来，都是同源的。

独龙族《创世纪》中写道：滔滔的江水，淹没了地上的一切。人间只剩彭、南木兄妹，他们爬上嘎瓦嘎普山，躲过了洪水得以幸存。为了繁衍人类，兄妹成婚生下九男九女，九男九女配成婚，九对儿女配成九双，九对儿女分在九条江。大哥大姐是一对，生儿育女成藏族。二哥二姐配成婚，怒江边支火塘，繁衍生息成怒族。三哥三妹是一双，留在了美丽的独龙江。各个民族的祖先就是两兄妹，各民族原本就是一家人。

可见，云南少数民族民间文学通过对族群源流的追溯，不仅有利于各民族同源的建构，而且维系着云南各民族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的内在精神因素。虽然云南各民族的社会发展程度不一样，各民族语言、肤色、生产方式，思维方式都不尽相同，但本是同根生的理念却在各民族人民心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是各民族的集体文化记忆，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及文化认同价值。

3 和谐共生

云南少数民族先民认为，没有万事万物的相互均衡，就没有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为了实现世间万物的相互均衡，人的行为必须有一定的节制和度，这一观念影响并塑造着人们的审美心理结构。在云南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中表达了依靠神或人神中介来调节人与人、神与神的关系，从而实现人与神、人与人的和谐。

3.1 人与神的和谐

在哈尼族《神和人的家谱》中讲道：俄玛天神想，先生什么儿孙好呢？还是先生“规矩”和“礼节”好，因为没有“规矩”和“礼节”，生下的儿孙会像雀鸟一样叫，像野兽一样闹，烟罗神殿都会被闹翻掉。这样。天神就生下了两个姑娘，一个叫玛白，一个叫烟似。世上所有的古规古礼，

都是她们定下来的。这样，生下来的天神地神人神和万事万物都不会错乱了。

在彝族《查姆》中描述到：汉族以土为地界，彝族以石头为地界，藏族以木头为地界，从此才有了安宁。又如哈尼族古歌唱道：由于七个大神打仗，冷水涨了三天，热水涨了三夜，七个大神打了三架，一个打不赢一个，一个斗不败一个。第四天清晨，尊贵的阿匹梅烟从天门走出来，说出金光闪闪的话来：你们是共一个奶头的兄弟姐妹，你们是一个祖先的后代，为什么要拼命，为什么要打架？上面的神，回你们的天上，下面的神，回你们的地下。要在和和气气地在，平平安安地在，再不准打架。因此，在人与人、神与神之间发生冲突时，总有一个神充当了调停者，让天上的回天上，地下的回地下，从而达到各归其位，互不干扰，好好相处的局面。

在现实生活中，云南各少数民族通过人神中介来完成人与神的沟通，达到人神和谐。如彝族通过祭司，景颇族通过董萨，哈尼族通过咪谷、莫批等来协调人神关系，他们既是智慧的象征，民族文化的传承者、传播，更是道德的典范，是沟通人与神的桥梁。他们既是自然属性的人，又是神灵的化身，是社会生活中的重要角色。景颇族认为“如果没有董萨，就过不成日子”、哈尼族认为“一年的三百六十日里最大的是头人，一年的三百六十日里最能干的是莫批，昂玛突的三天里最大的是咪谷”。他们都精通本民族的创世历史、神话传说、艺术等，是祭祀中神权的代表。等级标准依据其掌握的民族历史与文化传统水平而定，他们是本族文化的代言人及文明的传播者。在人神之间行走，是人性之光与神性之光的结合，达到了人与神的和谐。

3.2 人与人的和谐

云南少数民族众多，一种民族居住时往往与其他民族杂居，在生产生活实践中交流非常频繁。在纳西族《创世纪》中写道：一个瓮酿出三种酒，一匹布织出三样色，一母生出三种人，三弟兄说三种话，三个民族同祖先。接着，描述了同祖先的藏族、白族、纳西族的不同特点，呈现出各民族各得其所，和谐共生的情景。

在佤族史诗《葫芦的传说》中表达了“各民族是亲兄弟”这一主题，呈现出各民族和谐共生的共同文化理想。

“人类有了火种，大地无比广阔，不能挤在山岗，要分开过生活。艾佉从葫芦里先出来，佤族是大哥。尼文跟着走出来，景颇是二哥。三木傣是老三，傣族是三哥。赛开排行老四，汉族是四哥。兄弟们生活在一起多快乐，心像草排一样齐，心像泉水一样清，心像月亮一样亮，心像太阳一样热。如果不是人口众多，如果不是大地广阔，兄弟们舍不得离开，各民族一定搭伙过。”

在这表达了各民族由于人口增殖问题，大家不能再挤在一起生活，但却依依不舍的深厚情谊。虽民族不同，却骨肉相连，因为从西岗的葫芦里，一起走到了人间。在文学中

歌颂了各民族间的真诚友谊和亲密无间的团结，表达了盼望大团圆的美好愿望。

又如拉祜族《牡帕密帕》中“打猎”一节写道：九百人站成九行，九行分成九种民族。民族分出来了，厄莎他住处。鸭子领着傣族到水边，傣族就在水边住。喜鹊领着汉族走到半山腰，汉族就在山腰住。佤族跟着白鹇走，大山上佤族住。拉祜跟着鸵鸟走，山梁子上拉祜住。各民族有了住处，人人欢欢喜喜，像兄弟姐妹一样，不分什么界限。

在哈尼族传说《四个民族是怎样分家的》中描述了哈尼、傣、汉、拉祜等四个民族分家时的情景：

哈尼、傣、汉、拉祜原是四兄弟，后来汉、傣兄弟为了让哈尼、拉祜两族兄弟过得更宽裕些，就离开故乡，汉族去做生意，傣族去开新天地。

后来生养四弟兄的老母亲去世了，哈尼、拉祜只好把阿妈埋葬了。哈尼把阿妈的就位一件衣裳做成绑腿和腿套，拉祜则剪下裤脚做了帽筒。后来汉族兄弟回来了，哭了十天十夜，就把阿妈的骨灰放进盒子里，汉族从此有了装骨灰的习惯。又过了一百天，傣家兄弟回来了，只好到阿妈的坟头上抓了一把土，捏成一个和阿妈一样的像供在家里，从此傣族有了供菩萨的习惯。

后来弟兄们分家了，老大哈尼牵来一只马鹿，到高山上海安家，把好地方让给别的弟兄。老二拿来一片笋叶，说要在上面画一幅美丽的画，然后照着画上画的生活。老三拉祜牵来一只集子，说要到森林生活，把好住的平坝让给小兄弟。小兄弟傣族推不开，就住平坝。这样四兄弟就分开了。

这个传说描写了民族间兄弟般的情谊。虽然随着人口的增加、空间的限制，各民族间为了生存有过争吵，不乏斗争，但综观历史，团结、互助、追求和谐却是本质的因素。各个民族各得其所，互通有无，和睦相处，呈现出和谐共生的态势。

怒族民间故事《望夫崖》中的小伙子阿普，是个傣人，家住怒江下游的傣寨子。他不但本事超群，而且有副侠心久义肠。哪里出了伤人的野兽，他就不辞劳苦、不避生死赶去为民除害。这次，他听说怒族兄弟聚居的山上，经常有猛虎伤人害畜，就抱着为怒族兄弟除害的决心，从很远的下游爬山涉水来到这里，因此受了伤。在与怒族女孩吉娜相处的日子里，两人产生了纯真而强烈的爱情。于是吉娜向父母说，自己爱上了这个小伙子。父母为难地说：“傣、怒族还没有通婚的习俗，你俩怎能配夫妻呢？”吉娜说：“傣和怒族世代友好来往，早已心心相印，息息相通。为了密切民族间的兄弟情谊，我和阿普要打破这不能通婚的陈旧习俗！”最后贤明的父母顺从了姑娘的心意，善良的吉娜

的英雄的阿普结成了美满的夫妻。从这个故事可看出傣族与怒族之间有难互帮，自古就友好相处，互相通婚的情谊。

可以说，云南各民族有了本是同根生的心理基础，便自然形成了落地皆兄弟的情怀。无论是少数民族还是汉族，虽然民族不同，但都亲如兄弟，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云南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不仅反映了历史的某种真实，更为重要的是反映了云南各民族在处理本民族与其他民族关系时所持有的一种态度，即民族间的交融与沟通必不可少，民族的发展壮大离不开与其他民族的往来，各民族间的互助互爱最为可贵，呈现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生关系，在其民间文学中表现出追求和谐的审美理想。

4 结语

正如阮金纯所说，远古时期的大多数云南少数民族的关系是同源的，由于地处偏远，为了寻找归属感，原始先民创作出了各民族同源共祖神话，表达出各民族对本民族及作为中华民族成员的身份认同。当华夏民族逐渐成为中华民族的主体时，各少数民族便向其靠拢，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多民族同源型神话中表达的各民族和谐共生、相处融洽的局面便应运而生。总之，云南少数民族民间文学同源共祖神话为民族间的和谐相处奠定了心理基础，呈现出和谐共生的审美理想。

参考文献

- [1] 姚宝瑄主编：《中国各民族神话——哈尼族、傣族》，上海出版社，2014年版，第67-68页。
- [2] 云南省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编：《佤族民间故事集成》，云南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7-8页。
- [3] 《傣族文学史》编写组编：《傣族文学史》，民族出版社，2018年版，第92页。
- [4]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编：《云南少数民族古典史诗全集》（中卷），云南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439页。
- [5] 史纯武、朱世铭、景文连、张俊芳整理：《创世纪》，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3—94页。
- [6]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编：《云南少数民族古典史诗全集》（中卷），云南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158-159页。
- [7] 史军超：《哈尼族文学史》，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475页。
- [8] 叶世富、郭才鸿编：《怒族民间故事》，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67页。
- [9] 阮金纯：《云南特有少数民族创世神话中的共性文化因子》，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